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洋紫荊油墨」))，並透過在公開發售及／或配售過程中發行洋紫荊油墨新股份之方式，將洋紫荊油墨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可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實施及落實建議分拆。」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鑒於最近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會上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本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瞭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不會阻止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某決議案投票，則就該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授權將視為被撤回。
4. 隨本公司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盡快交回(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中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上述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一名人士將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單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黃廣志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